

2003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兑付兑息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发行的 2003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03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03 石油债。
- 4、债券代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流通代码为 111027。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6、债券期限：10 年期。
- 7、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年利率为 4.11%。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9、起息日：2003 年 10 月 28 日。
- 10、到期日：2013 年 10 月 28 日。
- 11、计息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次性支付。
- 13、兑付日：2013 年 10 月 28 日。
- 14、信用级别：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 15、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2005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3]1190 号。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

-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 2、本期债券终止交易日：2013 年 10 月 21 日。
- 3、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2013 年 10 月 25 日（由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为法定假日，因此债权登记日提前至原登记日前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3 年 10 月 25 日）。
- 4、兑付兑息日：2013 年 10 月 28 日。
- 5、兑付兑息对象：截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3 石油债”持有人。

三、债券兑付方案及本次付息方案

- 1、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为人民币 15 亿元。
- 2、“03 石油债”票面利率为 4.11%。每手面值 1,000 元的“03 石油债”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41.1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32.8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36.99 元。

四、兑付兑息办法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本金及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投资者兑付本息。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兑付本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兑付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兑付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

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 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 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 请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见下文), 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缴纳。

六、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联系人: 吴新友

联系电话: 010-59982171

传真: 010-62099420

邮政编码: 100007

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联系人：庞伟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邮政编码：100033

3、财务顾问：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联系人：糜云

联系电话：010-59983684

传真：010-62096994

邮政编码：100007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シ
付
留
：